

胶东调水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胶东调水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建立统一、协调、科学的调度运行管理体制,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平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胶东调水工程调度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调度运行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各分中心、管理站在省中心的统一调度下,负责辖区内的调度运行管理。

第三条 胶东调水工程运行年度为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

第四条 工程运行期间,各级运行管理单位应保证各类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人员调配、后勤保障等应满足调度运行的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胶东调水工程的调度运行管理,各级运行管理单位和调度人员、运行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中心职责

- （一）汇总工程沿线用水需求；
- （二）按照上级下达的供水计划，编制年度调度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协调落实供水水源；
- （四）负责全线总调度，决策调度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 （五）组织安排省中心调度运行值班工作，成立省中心调度中心；
- （六）组织运行前的工程检查，督促落实运行前各项准备工作；
- （七）负责全线水量计量工作，组织分水水量的核定确认；
- （八）负责研究运行过程中各类工程问题的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 （九）制定《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调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全系统突发事件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实施应急调度，并组织抢险；
- （十）负责调度运行资料的整编和分析工作，编写阶段性及年度运行总结报告，编制工程运行年鉴；
- （十一）负责调度运行人员业务培训，开展调度运行技术交流和新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调度水平和应对调水突发事件的能力；
- （十二）建立健全调度运行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指导下

级运行管理单位修订完善辖区内调度运行相关规章制度；

（十三）负责工程全线水质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水质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指导下级运行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调水秩序维护工作；

（十五）负责下达电费、调度运行费、源水费等年度经费计划。

第七条 分中心职责

（一）协调落实辖区内工程沿线用水需求并上报省中心；

（二）做好辖区内调度运行工作，成立分中心调度中心；

（三）落实辖区内工程运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水质保护等满足运行要求；

（四）负责辖区内的工程运行安全；

（五）负责辖区内流量监测、供水水量计量管理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六）按照省中心《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调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督促指导现场处置措施的制定，组织辖区内突发事件演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辖区内的应急调度；

（七）负责辖区内工程运行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上报等工作；

（八）按照省中心要求，建立健全辖区内调度运行各项规章制度；

（九）负责辖区内水质保护及调水秩序维护工作；

（十）认真执行省中心下达的年度经费计划；

（十一）完成省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管理站职责

（一）落实地方用水需求，上报本地用水计划；

（二）负责工程运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和辖区内各项运行任务的组织实施，成立现场调度组，认真完成辖区内与调度运行有关的工程检查、设备调试等工作；

（三）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分水计划，负责分水口门管理，做好分水计量；

（四）负责辖区内供电、通信等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

（五）负责辖区内通水期间工程设施的维护检修、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工程巡查、水质保护工作，维护调水秩序，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七）按照省中心《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调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各类现场处置措施并组织演练，储备抢险物资，落实抢险队伍和机械，负责辖区内调水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

（八）认真执行上级下达的年度经费计划；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九条 省中心调度中心职责

（一）严格执行上级批准的调水方案，负责胶东调水工程的调度运行工作。负责全线调度指令的下达、监督、落实，并及时掌握调水运行情况，根据运行工况适时调整调度运行方案，保持运行状态平稳；

（二）监督检查下级运行管理单位调度运行值班情况；

（三）负责全面记录和掌握全系统运行情况及调度数据，按照程序和要求汇总上报；

（四）监督指导下级运行管理单位对水情、冰情、工情进行观测，对输水、蓄水、提水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五）定期召开调度运行会商会议，通报运行情况；

（六）掌握全线水质监测结果，如遇水污染事件，及时采取合理的调度方案，确保水质安全；

（七）遇到影响调水运行的突发事件，依据《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调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应急调度；

（八）监督指导下级运行管理单位严格执行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调度指令下达反馈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调度运行工作。

第十条 分中心调度中心职责

（一）负责落实省调度中心下达的供水调度计划；

（二）负责辖区内调度运行值班工作，监督检查下级运行

管理单位调度运行值班情况；

（三）负责接收和执行省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监督下级运行管理单位执行调度指令，并将执行情况上报省调度中心。在省调度中心的授权下，实施辖区内的水量调度和运行管理；

（四）负责监督、检查下级运行管理单位对渠道、建筑物等工程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等工作。对运行中发生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省调度中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掌握并上报辖区内的调度运行情况（包括水位、流量、闸门开度、冰情、工情、设备运行情况等），做好阶段性调度运行总结；

（六）负责统计、核实辖区内各分水口门分水量，按照程序和要求上报省调度中心；

（七）执行辖区内停电、水污染、冰塞、机电设备故障等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省调度中心指示，实施现场处置；

（八）认真执行运行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调度指令下达反馈制度等相关制度；

（九）完成省调度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 管理站现场调度组职责

（一）做好辖区内的调度值班工作，检查运行岗位值班情况；

（二）负责执行上级调度中心的各项调度指令，并及时反馈指令执行情况；

（三）负责掌握辖区内水情、冰情巡视情况及工程设备设施情况；

（四）按照运行要求做好运行工况上报工作；

（五）负责供水秩序巡视，视情况进行现场处置或上报；

（六）按照上级调度中心要求，组织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七）负责辖区内工程沿线水质巡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水质监测相关工作；

（八）对运行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上级调度中心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负责辖区内与地方有关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

（十）完成上级调度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二条 运行岗位职责

（一）负责工程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和运行管理；

（二）按照调度指令，完成各项调度操作任务；

（三）严格执行工程巡视检查制度，及时上报巡视情况；

（四）按照运行要求做好运行工况观测、上报工作；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调度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运行值班制度

(一) 调水运行期间，省中心、分中心、管理站各级调度中心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

(二) 运行值班每班设值班长一名，值班长是当值期间的负责人，调度值班人员在值班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值班长在总调度和总技术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 调水运行前应明确各级运行管理单位的值班电话、传真号码和紧急联系方式，按规定编制值班长、值班员、值班车辆和司机值班班次，以分中心为单位上报省调度中心，由省调度中心统一汇总后，通报各级运行管理单位；

(四) 值班人员应按照岗位职责严格履职尽责，做好调度运行值班工作；

(五) 值班人员在调度运行中遇到重大、紧急和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及时向值班长汇报和请示，并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六) 值班人员应按照运行要求做好运行工况汇总、上报工作，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七) 值班期间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项，不得饮酒、打牌、赌博；不得在调度值班室内接待亲友；按规定时间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并做好交接班记录，以便分清责任；

(八) 调度运行值班实行考勤制度，值班人员应据实填写考勤表，考勤表由值班长签字作实。遇有特殊情况需换班或代班者必须经值班长同意，擅自脱岗按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交接班制度

（一）交接班手续包括以下内容：

1、由接班人员向上级调度中心报告接班情况。

2、交班人员需将当班时的水情、水位、流量、工况及往来通讯记录、传真、调度指令一并交接，并签字确认。

（二）交接班应在值班室完成，未办完交接手续前，不得擅自离职守；接班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达调度值班室，了解工程运行情况；

（三）交班人员在交接前应完成所有应完成的工作，不得随意拖延将事情交给下一班；

（四）在处理事故或进行复杂操作时，不得进行交接班，待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后，接班调度人员熟悉事故及处理情况后，方可交接班；

（五）若交接班过程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交接班，由交班调度人员处理，接班调度人员协助。

第十五条 调度指令下达反馈制度

（一）调度指令下达及反馈流程：调度指令按照省中心、分中心、管理站、所、闸站的顺序逐级传达落实，现地运行单位接到调度指令后，做好记录并按要求完成操作，操作完成后立即将执行情况逐级上报上级调度中心。分调度中心监督现地运行单位执行调度指令，并按规定将执行情况和执行完毕的时间上报省调度中心，执行结果无反馈视为调度指令未执行完

毕；

（二）调度中心必须按照规定下达各种调度指令，并对其正确性负责，调度指令的内容需调度值班长签字确认；

（三）经省调度中心授权，分调度中心可以负责辖区的调度运行相关工作；

（四）在通过电话下达调度指令时，指令接收人员应复诵指令并核对无误。在发布和接受指令时，双方均应做详细书面记录；

（五）下达发布调度指令时必须严肃认真，使用标准调度术语；

（六）正常情况下，除省调度中心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下达有关闸门/泵站启闭、分水、退水等调度指令；

（七）电话指令应做好书面记录，书面指令应做好存档，确保管理规范。

第十六条 工程巡视检查制度（闸阀站、渠道、泵站）

（一）巡视检查工作由管理站组织人员完成，分中心对辖区内的工程设备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负有检查和监督责任；

（二）巡视检查类别一般分为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巡视检查、专业性巡视检查等。工程通水运行前、停止运行后应进行全面巡视检查；

（三）巡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水情、水质、冰情、渠道闸阀站、泵站工程设备设施安全、输水秩序等；

（四）每次巡视检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巡查人员签名。若发现危及工程安全、运行安全的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本级调度中心汇报；

（五）日常巡视检查的次数要求：在充水期间和退水期间，应每天 1-2 次，可视水位上升或下降速度加密次数；在正常运行期，一般应每一天或两天一次，最低保证每周不少于两次；汛期应增加次数，每天一次。对于重点建筑物和工程部位还应加强巡视检查；

（六）当遇到严重影响输水运行安全的情况（如暴雨、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等）或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时，应由分中心负责组织特别巡视检查，加密巡视频次，必要时应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

（七）巡视检查人员发现人为污染水质或非法取水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不得采取暴力措施，应及时报告本级调度中心调度值班长，由值班长上报至分中心处理；

（八）现地运行单位应根据辖区内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巡视检查制度，做好各类巡视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九）闸阀站及泵站设备设施的具体巡视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第四章 调度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调水运行期间，省调度中心对运行工况进行重大调整，应召开调度运行例会进行分析研判。各级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召开运行会商会议，通报工程运行情况，研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八条 供水水量计量、核定、确认按照《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供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调度水量会签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运行管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增强调度运行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人身、设备、设施安全。

第二十条 各分中心应在年度调水结束后一个月对本辖区内的调度运行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各项运行资料，包括渠首引水、输沙、各观测断面水位、流量、泵站开机状况、水文气象资料、水质监测报告、水库出库报表等，一并上报至省中心编制《工程运行年鉴》存档。所有运行技术资料归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所有，未经批准不得外借或外传。

第二十一条 新上岗的调度运行值班人员应由所在单位调度运行管理部门进行上岗培训和考核，各级运行管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在岗职工学习调度运行知识与技能，加强对省中心制定的《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调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各级运行管理单位要依法管理，规范调度。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完善落实调度管理相关制度。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级运行管理单位调度运行管理工作按照省调水中心相关制度和要求纳入年底绩效考核范畴。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各级运行管理单位，严格责任追究，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